

证券代码：600499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制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0,519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16%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冻结情形。

●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、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2024-009、2024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 司冻 0417-2 号），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（股）	100,519,652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16%
解冻时间	2024 年 4 月 17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0,519,652
持股比例	5.16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，但仍有部分红利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被解除，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、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